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38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清山  
選任辯護人 吳永茂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30152號），本院沙鹿簡易庭認為不宜簡易判決（原案號：108年度沙簡字第28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吳清山犯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

一、吳清山於民國101年間起，透過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非凡熱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非凡公司）負責人龐華昌之介紹，擔任龐華昌之子龐少甫所經營、設在同址之「鉸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鉸通公司）之有給職顧問，負責就線性滑軌、熱處理器部分，確認客戶圖面、主機及繪製零件設計圖等工作；吳清山隨後與友人一同在臺中市○○區○○路○○○巷○○○號1樓成立「準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準銀公司），並擔任準銀公司之總經理。詎廖吳清山明知龐少甫交付其所有隨身碟之目的，僅授權吳清山拷貝與其擔任顧問職有關之線性滑軌、熱處理器製圖相關資料，及確認客戶圖面、主機、繪製零件設計圖等工作，而不及於其他資料，竟各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分別於101年6月1日及102年7月31日，乘龐少甫以隨身碟儲存製圖相關資料交付吳清山參考使用之機會，逾越授權範圍而無故拷貝龐少甫儲存於該隨身碟內，而與吳清山擔任顧問職務內容無關之包括非凡公司、鉸通公司之人事、工作資料、財務管理報表（內含銷售價格）、401報表、財務成本分析表、廠商資料、價格資料、零件表等資料之電磁紀錄，並將

上開電磁紀錄上傳至準銀公司之電腦伺服器，而以此方無故取得非凡公司及鉅通公司之前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非凡公司及鉅通公司。嗣因準銀公司經理陳孟宜於106年11月初，在準銀公司電腦伺服器內，發現鉅通公司上開檔案後詢問龐少甫，方知上情。

二、案經非凡公司、鉅通公司共同委由王有民律師、曾澤宏律師、陳瑾瑜律師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明定。查，證人龐華昌、龐少甫、陳孟宜及余佳融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偵訊時未經具結（龐華昌於108年1月7日、龐少甫於108年1月7日、陳孟宜於107年10月29日）之證述，均屬被告吳清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言詞陳述；而刑事告訴狀所附證據三「各檔案資料內容說明表」（見他卷第33至47頁），係龐少甫依陳孟宜所交付之截圖所整理的目錄結構檔，業據證人龐少甫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64頁），同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書面陳述，辯護人於本院爭執上開部分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沙簡卷第97頁、本院卷第43、49頁），核無同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情事，是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無證據能力。以下提及上述「各檔案資料內容說明表」資料內容部分，均係被告依其記憶就各該檔案內容所為之陳述，並非援引「各檔案資料內容說明表」之內容證明被告犯罪，先予敘明。

(二)次按以錄影設備拍攝之照片或影像，係依機器之功能，攝錄實物形貌而形成，非屬人類意思表達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不在傳聞證據之範疇，其有無證據能力，與一般物證相同，視取得證據之合法性及有無依法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而定，至

於該影像是否堪以採信，即其證明力如何，則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8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辯護人雖對刑事告訴狀所附證據三「檔案資料截圖」（見他卷第15至31頁）之證據能力有所爭執，惟上揭電腦資料翻拍畫面截圖，係陳孟宜就準銀公司電腦頁面以具有攝影功能之科技設備予以靜態翻拍所得，該等頁面資訊以未摻有個人主觀意見人為操作方式取得，性質上屬非供述證據之證物，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且經審酌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甚有關聯性，亦查無係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情形，嗣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合法調查，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證據。

(三)復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除上述(一)所指證據外，以下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四)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被告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查無違法取得之情形，本院認亦得作為證據。

## 二、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認因龐少甫交辦其製作三台設備及其它小量平  
台圖面等事項，須使用到非凡公司的圖樣，故龐少甫曾以隨  
身碟存取相關資料及交付隨身碟，並將檔案拷貝到其所有之  
筆記型電腦內，復存放至準銀公司伺服器內之事實，然矢口  
否認有何妨害電腦使用之犯行，辯稱：就所拷貝之資料其只

01 使用其需要的部分，其沒有確認其它資料包含哪些內容，其  
02 否認取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龐少甫及余佳融所製  
03 作、存在辦公室電腦內之電磁紀錄，包括非凡公司、鉅通公  
04 司之人事、工作資料、財務管理報表（內含銷售價格）、40  
05 1 報表、財務成本分析表、廠商資料、價格資料、零件表」  
06 等資料云云。然查：

07 1. 被告於101年間起，透過「非凡公司」負責人龐華昌之介紹  
08 ，擔任龐華昌之子龐少甫所經營之鉅通公司之有給職顧問，  
09 負責就線性滑軌、熱處理器部分，確認客戶圖面、主機、繪  
10 製零件設計圖等工作，及與友人一同成立準銀公司，並擔任  
11 準銀公司之總經理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  
12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認不諱（見警卷第1至15頁、偵卷第  
13 29至34頁、第57至60頁、本院沙簡字卷第91至95頁、本院卷  
14 第37至48頁、第342至343頁），核與證人龐華昌、龐少甫  
15 、余佳融於偵訊時具結後之證述及證人龐少甫、余佳融、陳  
16 孟宜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相符（偵卷第29至34頁、第57至  
17 60頁、本院卷第255至275頁、第275至290頁、第290至  
18 301頁），並有非凡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鉅通公  
19 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準銀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0 資料、鉅通公司股東持股變動明細表（見警卷第113至117  
21 頁、第119至124頁、第173頁）、準銀公司及分公司基本  
22 資料（見警卷第179頁）、被告顧問費用明細表、永豐銀行  
23 轉帳明細（見本院沙簡字卷第25至35頁、第41頁、第43至65  
24 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5 2. 按刑法第359條所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  
26 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所  
27 謂「無故」，係指無正當權源或正當事由，依立法意旨本即  
28 包括「無正當理由」、「未經所有人許可」、「無處分權限  
29 」或「違反所有人意思」、「逾越授權範圍」等；而所謂「  
30 取得」，則為透過電腦等科技之使用，將他人電磁紀錄移轉  
31 為自己所有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197號判決意旨

參照）。查：

(1) 證人龐少甫以隨身碟存取製圖資料交付被告使用時，其授權範圍僅限於被告於鉅通公司擔任顧問職務時所處理之線性滑軌、熱處理器部分，確認客戶圖面、主機、繪製零件設計圖等工作，而不及於其他部分：

① 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我有在鉅通公司當過顧問，去那邊幫他們設計機台。」、「（所以人事工作、財務401報表、分期表、這是否都是跟你擔任顧問的職務無關？）是。」、「（鉅通公司聘請被告擔任顧問所要從事之事項為何？）跟他們客戶對談。（有無畫相關零件設計圖？）大概2014年才開始畫設計圖，前段是確認圖面。圖面有可能是熱處理部分或是客戶想要瞭解部分，這行業我看比較多，所以我可以解釋。（有無請你處理人事或財務事項？）沒有。（鉅通公司聘請被告擔任顧問，有無就約定職掌訂書面合約？）沒有。（龐少甫是否曾經交付隨身碟給被告？）有。（交付隨身碟給被告之原因為何？）處理他交付之事項。譬如說確認客戶圖面、還有他們的主機，我要做設備，我額外需要他們零件圖面。」等語（見警卷第3頁、本院卷第290頁、第342至343頁），可知被告擔任鉅通公司顧問之職務內容，僅限於處理設備、確認圖面及繪圖等事項，與其他人事、財務等工作無關，而人事、財務等工作被告並無權處理；且龐少甫交付隨身碟內資料予被告使用時，僅授權被告使用與龐少甫交付之任務即繪圖相關之資料，並未允許被告使用其他與其擔任顧問工作內容無關之資料，合先敘明。

② 證人龐少甫於偵訊具結及本院審理時證稱：「101年左右我聘任吳清山擔任顧問…我們討論一起合作線性滑軌產品…吳清山告訴我另外成立準銀公司做線性滑軌，但他當時已經擔任本公司的顧問了。」、「他在鉅通公司任職顧問，還有非凡公司也是。（你是否了解顧問的工作是什麼內容？）有委託他設計一些機械的繪圖。…（你給被告什麼資料？）我給

01 他的資料有時候隨身碟裡面是零散的零件的圖面資料，委託  
02 他畫的幾台設備的資料。」、「（吳清山擔任鉅通顧問期間  
03 是否有幫鉅通公司設計、繪製三面研磨機的設計圖、滑軌成  
04 形研磨機的設計圖、U型感應熱處理機的設計圖、滑軌平面  
05 研磨機的設計圖，這幾項的大型機器的設計圖？）前面3項  
06 有，滑軌平面研磨機好像還沒有完成。…（剛有提到說由被  
07 告來擔任顧問是因為被告有做一些滑軌的機械繪圖的工作？  
08 ）是委託他畫機器設備。（在繪圖的過程中，被告必要時是  
09 否會跟鉅通公司人員包括龐少甫來做專業上的意見交流？）  
10 都會，也是相互討論。（相互討論是否一定都會當面直接講  
11 ，還是有無可能檔案交換的情況？）也是會有檔案交換的情  
12 況，像傳LINE、傳E-MAIL都會有。（檔案交換除了傳LINE、  
13 E-MAIL以外，是否曾經也交付過隨身碟？）應該是有交付過  
14 隨身碟，但是隨身碟都是一定是繪製這幾臺設備的一些零件  
15 圖或資料，不會是我們現在講的檔案的資料。」等語（見偵  
16 卷第30頁、本院卷第256至271頁），而證人余佳融於本院  
17 審理時證稱：「（吳清山之前是否是在鉅通公司擔任顧問？  
18 ）對。（妳是否還有印象吳清山是從何時開始何時結束？）  
19 從101年開始到106年年底，大約有5年左右的時間。…（  
20 吳清山在擔任顧問期間是否會去鉅通公司或非凡公司？）會  
21 。（都去跟誰接觸討論事情及地點都在何處？）他是擔任我  
22 們兩家公司的顧問，看他需要的哪個部分，因為他製程的部  
23 分也有參與，設備也有參與，我們只要技術上的問題都會跟  
24 他詢問。（僅只於製程、設備的問題他有參與而已，其他的  
25 事項他是否會參與？）不會。」等語（見本院卷第276至  
26 277頁），核與被告前開供陳情節相符，益徵被告擔任鉅通  
27 公司顧問期間，其所處理之工作及經授權使用之資料，均僅  
28 限於滑軌、熱處理器之機械零件繪圖領域，而未及於其他入  
29 事、財務等範圍。

30 ③而證人龐少甫確曾將相關製圖資料以隨身碟存取後交付被告  
31 使用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如前及證人龐少甫證述如上；證人

01 龐少甫雖稱其交付予被告之隨身碟內並未存放上開遭被告儲  
02 存於準銀公司伺服器之非凡、鉉通公司相關人事、財務等資  
03 料云云，惟觀諸證人龐少甫於106年11月7日在準銀公司內  
04 與被告之對話：「  
05 龐少甫：清山，我今天問你一件事，你有沒有偷摳過我們公  
06 司的資料回去？  
07 被告：沒有啊  
08 龐少甫：沒有嗎？  
09 被告：沒有啊  
10 龐少甫：偷摳我整個隨身碟的資料有沒有？  
11 被告：隨身碟資料  
12 龐少甫：連財務資料客戶資料甚麼東西？  
13 被告：恩  
14 龐少甫：有沒有？  
15 被告：齁！~你說那個你之前給我的那個隨身碟啊  
16 龐少甫：我哪時候給你隨身碟去摳這個東西了？  
17 被告：沒有，可是那個裡面沒有東西啊，沒有什麼東西啊  
18 ！  
19 （中間對話省略）  
20 龐少甫：對於今天來講，對曾總來講，你覺得這個是沒有關  
21 係的沒有關係沒有關係，可是我今天有一個重點，  
22 你有沒有偷摳我們公司所有資料回去  
23 被告：沒有  
24 龐少甫：確定沒有嗎？  
25 被告：只有你那個財務財務，因為你鉉通的部分因為我是  
26 ...  
27 龐少甫：你為什麼要摳？  
28 被告：沒有，我只是看一看ㄟ，我們鉉通是什麼？不然你  
29 叫我投...  
30 龐少甫：你為什麼要...？那你可以光明正大跟我要？為什麼  
31 要偷偷摳我們所有的東西？

01 被 告：沒有全部，只有你的那一個  
02 龐少甫：我那時候的隨身碟，就是我那時候的所有東西  
03 被 告：有，就是那時候摳的，可是那個是銕通的啊  
04 龐少甫：為什麼要給我摳我們公司的東西呢？我有聘請你來  
05 跑客人、管財務幹嘛嗎？我沒有給過你這種資料吧  
06 被 告：可是我…想要…我想要了解到底是什麼狀況嘛」，  
07 及龐華昌於106年11月20日在非凡公司內與被告之對話：「  
08 龐華昌：我只覺得被你背叛、出賣  
09 被 告：我先說我的情況，或許在拉東西時可能被我拉到或  
10 是怎麼樣，其實我從來沒有用過那些東西來做除了  
11 公司裡面的事情，我如果有做那個東西的話，需要  
12 用到裡面其他的東西，那…我就…我說我現在沒有  
13 …而且我只有做有用的東西而已，其他我就丟旁邊  
14 龐華昌：丟哪裡  
15 被 告：丟資料夾，丟旁邊而已，我就沒有去，刻意去弄…  
16 老實講  
17 龐華昌：那裡的資料夾  
18 被 告：電腦裡面的資料夾裡面，共用資料夾裡面  
19 龐華昌：你的嘛，你有沒有把它歸類，資料夾嘛  
20 被 告：我沒有…那是原來的，可能是原來的，都是原來的  
21 …  
22 龐華昌：你COPY我公司的資料，連財務報表也COPY，401表  
23 都有…  
24 被 告：我不知道有多少東西，我搞不清楚狀況  
25 龐華昌：搞不清楚狀況，怎麼會COPY進去呢？  
26 被 告：我拉我就直接拉  
27 龐華昌：拉了以後呢，你要什麼東西，你股東會不是這樣講  
28 …股東會說要跟我們合作了解我們公司的狀況，你  
29 前面講的事情跟後面要接在一起喔  
30 被 告：對，對，對那個部分是剛好後面有做這個的時候我  
31 才去看那個部分，我沒有拿來做任何事情用

01 ...  
02 龐華昌：那個容量那麼大，你不會好奇看一下，不然你拉下  
03 來做什麼  
04 被告：不是…沒有那麼多  
05 ...  
06 龐華昌：他們殺掉的啊…你只要承認在準銀的伺服器裡面就  
07 好了  
08 被告：是共用資料夾  
09 ...  
10 龐華昌：我不知道你會去偷取、竊取人家的財務報表、影片  
11 還有所有的規格書，別家公司的電路板  
12 被告：董事長等一下…是拿給我去拉  
13 龐華昌：誰拿給你，笨到這種地步，誰拿給你，告訴我，我  
14 們公司哪一個人拿給你  
15 被告：除了少甫用USB COPY給我，其他我都沒有任何東西  
16 龐華昌：那我們公司東西誰偷的，會到你們公司伺服器裡  
17 被告：不是不是，我拉了就丟，我用我該用的東西，我就  
18 不沒用了  
19 龐華昌：誰叫你拉的  
20 被告：USB…可能我…  
21 龐華昌：少甫不可能給你啦，我跟你講你不要推到那邊，他  
22 是我兒子又是負責人  
23 被告：他給我裡面的有要做的事情其中一個東西或是二個  
24 東西就這樣而已…有…是他拿給我的  
25 龐華昌：從101年到100零幾年…（97-101年）  
26 被告：這個東西是這麼一回事  
27 龐華昌：401表那些…（一樣…97-101年）  
28 被告：那個東西，我沒有用到，我沒有去看  
29 龐華昌：沒有用到，你為什麼要存檔，存到你們的…  
30 被告：我沒有去看，去整理那些東西，對我沒有用的…我  
31 就

...

龐華昌：不知道沒有關係嘛，你都不知道，你知道那個東西  
不屬於你，也不屬於準銀

被告：那是他拿給我，我誤植入進去的事情

龐華昌：龐少甫沒有拿給你

被告：有啦有啦，只有他，只有他用USB COPY而已」等情，有對話譯文2份在卷足憑（見警卷第161至162頁、165至171頁），並經被告、證人龐少甫肯認無誤（見本院卷第340頁、第272頁）。依上開對話內容可知，龐少甫確以隨身碟存取被告所需之製圖資料連同隨身碟內原本即存放之非凡及鉅通公司人事、財務等資料一併交予被告，且被告向龐華昌坦認其自龐少甫所交付之隨身碟中拷貝此等資料，另向龐少甫自承因投資鉅通公司，欲了解鉅通公司情況而將隨身碟內全部資料拷貝後儲存至準銀公司電腦伺服器等情，核與證人陳孟宜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有關準銀公司電腦伺服器的建置，是否是你建置及管理的？）對。（準銀公司總經理吳清山跟廖健雄他們在伺服器裡面或是檔案裡面是否有個別的檔案資料夾？）我們都是共用資料夾。（《請求提示告訴狀證據三，並告以要旨》DATA前面是ATAKDISKSTATION .ME接著是DATA、SHAN，這SHAN是誰的檔案夾？）SHAN是吳清山自己建的資料夾，我們大家用的是DATA1的那一個。（如果是共用的話為何還需要SHAN的檔案夾？）那是自己個人分類整理自己放東西，我們裡面也是會放圖面、報價的資料也是放在DATA1下面，只是讓人辨別說這個資料夾是做什麼內容。…（你有無看過電腦螢幕畫面的資料？）有。（是否是你交給龐少甫的？）對。（是否是進入這SHAN的檔案夾裡面看到的？）對。（有無辦法區分哪些是準銀公司的資料，哪些是鉅通公司的資料及哪些是非凡公司的資料，從這電腦螢幕頁面的名稱是否看的出來？）從這螢幕看來不是準銀公司的資料。（你如何判斷不是準銀公司的資料？）因為第一個上面寫的一些採購、簽呈及封口機都不是我們準銀公司的東西

01 。（你有無點進檔案名稱的內容去看相關細項內容？）我有  
02 點進打開看到，看到就是非凡的一些文件及鉅通一些文件。  
03 （是否是後面這幾頁第3頁、第4頁、第5頁、第6頁、第  
04 7頁等一個路徑一個路徑點進去的？）對。（你交給龐少甫  
05 的資料有關第4頁以後各個點進去的第2、3個路徑之後，  
06 這檔案資料你是否還有繼續點進去看，例如97年進貨明細表  
07 、98年財務報表、2008年電子計帳本等等之類？）我有點開  
08 檔案進去裡面看，但時間有點久我那時候到底看了什麼，因  
09 為這些資料都跟準銀公司沒有關係。…（這些資料是否知道  
10 是誰把這些資料儲存到準銀公司電腦裡面？）那時我們是共  
11 用資料夾，就像吳清山在裡面設立一個自己名稱的資料夾，  
12 代表說他可能會丟一些他可能會用的東西上去，所以這些資  
13 料就是存在他的資料夾裡面，我們認為是吳清山放進去的，  
14 而且當時吳清山也常常跑到鉅通公司去。（所以你的意思是  
15 說這些資料夾，是否都是吳清山所放置的？）對。（後來吳  
16 清山有無承認這些資料是他取得的？）那時我們在股東會的  
17 時候，我記得吳清山有回答說他是因為是要投資鉅通公司，  
18 所以他要了解鉅通公司的財務狀況。」等語相符（見本院卷  
19 第292至頁297頁），足徵被告確實自龐少甫交付之隨身碟  
20 中拷貝非凡及鉅通公司之人事、財務等資料，並轉存於準銀  
21 公司電腦伺服器內。

22 ④雖證人龐少甫前稱未曾交付機器圖面以外之資料予被告等語  
23 。然查，在陳孟宜將準銀公司伺服器內存有非凡、鉅通公司  
24 人事、財務等資料之情告知龐少甫前，被告與鉅通公司及龐  
25 少甫間，無論公務或私人交往，均相處正常、關係良好，並  
26 無任何齟齬，此見證人龐少甫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  
27 106年間陳孟宜在上海展覽會將準銀公司內部伺服器有鉅通  
28 公司檔案告訴給證人龐少甫之前，被告在鉅通公司擔任顧問  
29 的情況是否正常？）正常。（當時事發前被告跟鉅通公司的  
30 關係為何？）很正常，沒有不好。（被告跟你之間在公事或  
31 私事相處間，有無個人私人的恩怨？）沒有。（被告跟公司

01 之間例如薪資、工作上面的不愉快？沒有。」等語即可知曉  
02 （見本院卷第269至270頁），故在彼此存有相當信任關係  
03 之情形下，龐少甫、余佳融將被告所需圖面資料，以存有非  
04 凡、鉅通公司人事及財務資料之隨身碟儲存後交付被告使用  
05 ，亦屬可能。而龐少甫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提示偵卷  
06 第31頁證人龐少甫於偵查中之證述，並告以要旨》你在檢察  
07 官偵訊時，你有提到說隨身碟是他講的理由，但我沒交給他  
08 任何的隨身碟，你在偵訊中是講從來沒有交過任何隨身碟，  
09 今天講說也有交過隨身碟，你有何意見？）那時檢察官問我  
10 的是吳清山是我交付本案的隨身碟給他，我那時回答是我沒  
11 有交付含有本案的這些的隨身碟給他。（檢察官這句話你沒  
12 有交給他任何的隨身碟，是從來沒有交付隨身碟，而非本案  
13 的隨身碟，你有何意見？）我那裡講的意思是說交付本案這  
14 種的隨身碟。（《提示他卷第51頁證人龐少甫與被告吳清山  
15 於準銀公司之對話譯文，並告以要旨》這邊在對話譯文裡面  
16 有提到龐少甫問偷摳我整個隨身碟的資料有沒有，吳清山說  
17 隨身碟資料，龐少甫說連客戶、財務資料什麼東西，龐少甫  
18 問有沒有，吳清山說你說那個你之前給我的隨身碟，對這段  
19 的對話內容你有無意見？）那時被告怎麼偷我不知道，所以  
20 在股東會上面我是用推測的方式質問他看被告是否會承認，  
21 可是他並沒有承認，他是怎麼偷的我是真的不知道。（當時  
22 有無向吳清山來質問他偷摳我整個隨身碟的資料？）那是我  
23 是用假設性的方式問他的。（《提示他卷第52頁證人龐少甫  
24 與被告吳清山於準銀公司之對話譯文，並告以要旨》龐少甫  
25 有再問我那時候的隨身碟就是我那時候所有的東西，吳清山  
26 說有就是那時候摳的，可是那是鉅通的，這部分你有無意見  
27 ？）那是他的回答，因為這是順著我用假設性的問題叫他承  
28 認。（所以你當時在質問吳清山的時候，所提到的我那個時  
29 候的隨身碟就是我那時所有的東西，這是否也是你假設的問  
30 題？）那時我講的隨身碟裡面其實都是我自己一些零散的東  
31 西，像跟他溝通設備一些零件圖。（你如何確定只有剛你的

01 講一些零件設備這些東西，而沒有包括人事及財務的資料？  
02 ) 這時間很久了，因為那時在股東會上面我假設性質問他的  
03 ，要他承認怎麼偷的，我記得那時候他講說是裡面沒東西，  
04 第一個先講沒東西。(譯文也是你們提供的，這些話是否是  
05 當時你跟吳清山之間的對話？)對。」等語(見本院卷第  
06 270至272頁)，可知證人龐少甫就交付予被告隨身碟內所  
07 儲存之詳細檔案內容，因事隔對話時間甚久，已記不清楚；  
08 而證人余佳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關於鉅通公司的人事  
09 、工作資料、財務管理報表包括銷貨售價、財務價格、401  
10 報表、財務成本分析表、廠商價格資料、零件表等資料，這  
11 些資料是否都是由妳製作或是保管在妳電腦裡面？)對。(  
12 龐少甫是否是在鉅通公司擔任總經理？)對。(總經理是否  
13 會去管到鉅通公司人事、財務、401報表、成本分析表及廠  
14 商價格等資料？)他要看某一的年份或某一個月份的時候會  
15 跟我詢問，我再把資料提交給他。(所以他是否會來看妳的  
16 資料？)他不會來我電腦看，他的職務會看這些資料。(想  
17 要看這些資料的話，妳是否會列印出紙本還是檔案也會交給  
18 龐少甫？)紙本跟檔案的方式都有過。…(《提示偵卷第58  
19 頁余佳融於偵查中之證述，並告以要旨檢察官問妳自己財務  
20 報表自己保存，妳說對，如果總經理要看我會提供會印出或  
21 將檔案傳給他們，這妳有何意見？)沒有意見。(妳是否也  
22 是傳送檔案給總經理龐少甫？)會。(《提示偵卷第59頁余  
23 佳融於偵查中之證述，並告以要旨》檢察官再繼續問為何能  
24 確定沒有給吳清山，妳有提到說我業務是用LINE傳的我也沒  
25 有全傳，他不是我們公司的人，我資料都是傳給總經理看，  
26 這邊妳有無意見？)沒有。(所以妳也是會將檔案傳給總經  
27 理龐少甫？)對。」等語(見本院卷第288至289頁)，堪  
28 認證人余佳融曾以檔案方式將鉅通公司人事、財務相關資料  
29 交付予證人龐少甫，此與前開龐少甫於準銀公司內與被告對  
30 話所陳情節及被告所坦認之事實相符。是以，證人龐少甫取  
31 得證人余佳融所傳送之人事、財務等相關檔案後，確有將該

01 等資料儲存於自己之隨身碟後，再將該存有被告所需圖說資  
02 料及與被告職務無關之非凡及鉅通公司人事、財務、401報  
03 表、成本分析表及廠商價格等資料之隨身碟交與被告無訛。

04 ⑤綜上可知，證人龐少甫以隨身交付資料予被告使用時，雖隨  
05 身碟內存放有非凡、鉅通公司之人事、財務、機械圖說等眾  
06 多檔案，然其授權被告使用之範圍，僅限於被告於鉅通公司  
07 擔任顧問職務時所處理之線性滑軌、熱處理器部分相關繪圖  
08 工作所需使用之零件圖說資料等情，洵堪認定。

09 (2)被告確實將證人龐少甫所交付之隨身碟內，與其擔任鉅通公  
10 司顧問職務無關之非凡公司、鉅通公司之人事、工作資料、  
11 財務管理報表（內含銷售價格）、401報表、財務成本分析  
12 表、廠商資料、價格資料、零件表等資料，拷貝後上傳至準  
13 銀公司之電腦伺服器內：

14 ①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陳：「  
15 因為我在做鉅通公司設備的時候，其中有些部分零件是他們  
16 原先自己的，為了要把整個機臺設計出來，龐少甫就用隨身  
17 碟給我資料，我就把這資料拷貝到我的筆電，回去我整理資  
18 料在做設計的時候，我把需要的圖面拿來使用。」、「資料  
19 是龐少甫、財務余佳融拿隨身碟給我的，有時候是用 email  
20 ，裡面有零件檔，我也不清楚裡面到底有哪些東西，我就一  
21 併先拷貝起來，當設計需要資料時，再從資料中找資料。」  
22 、「我有放在準銀公司電腦伺服器裡面的我的個人資料夾。  
23 我從準銀公司內部網路由我的筆電傳到準銀公司伺服器我個  
24 人資料夾裡面做備份。資料夾名稱shan，這是我的名字最後  
25 一個字山的英文。…我把隨身碟裡面的資料COPY到我的筆電  
26 內。我COPY時，不是一個一個點選，而是整個隨身碟資料夾  
27 整個複製貼上到我筆電。」、「電腦裡面會有非凡公司資料  
28 是因為龐少甫交辦我做三臺設備及其它小量平臺圖面事項，  
29 我必須要使用到他們非凡公司的圖樣來製作，龐少甫、余佳  
30 融他們會用隨身碟存取相關資料給我，他們親自於非凡公司  
31 內將隨身碟交付給我，我當他們的面將隨身碟所有資料拷貝

01 到我自己的筆記型電腦裡面，我便將隨身碟交還他們。我拷  
02 貝的資料我只使用我需要的部分，我沒有確認其它資料包含  
03 哪些內容。」、「（《提示刑事告訴狀證據三所附證據資料  
04 》哪些檔案內容是與被告擔任顧問職有關？）均與我無關，  
05 我著重在技術層面。（《提示他卷第16頁》該路徑圖所載HO  
06 -NTON目錄底下第一個日期為 00000000，是否為被告將鉅通  
07 公司資料存入準銀公司電腦之時間？）差不多，前後差不多  
08 這時間，再早一點。（你是何時將檔案copy進去？）101年  
09 6月1日前後。」、「（提示他卷第41頁，檔案資料夾上面  
10 寫『00000000Machine 《總經理之資料～業務/客戶報價/  
11 廠商報價》』這是102年7月31日那段期間所建檔的資料夾  
12 ？也是於該段時間所拷貝之資料？）是。（這也是龐少甫交  
13 給你的隨身碟？）對。（龐少甫或余佳融總共在101年6月  
14 1日前後及102年7月31日前後兩次交隨身碟給你？）不只  
15 兩次。（這兩次是有將隨身碟內容拷貝到準銀公司電腦內？  
16 ）這兩次有，像這個00000000，我使用的部分就是SLG-4500  
17 ，這是我要拿出來用的。（00000000檔案資料夾內的SLG-45  
18 00就是你擔任顧問時，龐少甫要你看的相關圖面？）是。（  
19 也就是因為龐少甫要你看SLG-4500的資料夾，所以才交隨身  
20 碟給你，讓你去拷貝？）對。（從101年6月1日前後起，  
21 到106年11月30日止，你有無將告訴狀證據三所附這些檔案  
22 資料，從準銀公司電腦內刪除？）沒有。但是有部分檔案因  
23 我擔任顧問，會去讀取、修改，而有重新存取情況但沒有刪  
24 除檔案。」等語（見警卷第6至7頁、偵卷第32至33頁、本  
25 院沙簡卷第92至93頁、本院卷第39頁、第342至345頁），  
26 核與證人陳孟宜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這些資料是否知道  
27 是誰把這些資料儲存到準銀公司電腦裡面？）那時我們是共  
28 用資料夾，就像吳清山在裡面設立一個自己名稱的資料夾，  
29 代表說他可能會丟一些他可能會用的東西上去，所以這些資  
30 料就是存在他的資料夾裡面，我們認為是吳清山放進去的，  
31 而且當時吳清山也常常跑到鉅通公司去。（所以你的意思是

01 說這些資料夾，是否都是吳清山所放置的？）對。」、「（  
02 你剛說你有把檔案打開拍照、列印，你是否打主目錄、次  
03 目錄、子目錄都打開過，包括到最後的檔案都有看過？）我  
04 是有隨機去看一些東西，可是我不記得，我只有看到檔案內  
05 容。…（但是非凡公司及鉅通公司有關哪一些資料你有點開  
06 ？）有財務、人事、也有圖面還有一些客戶資料。」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297至299頁），及證人余佳融於本院審理時證  
08 稱：「（《請求提示告訴狀證據三，並告以要旨》這截圖頁  
09 面妳有無看過？）有。（《請求提示告訴狀證據三，並告以  
10 要旨》能否請妳說明一下第2頁9-10月雜項憑證、97年進貨  
11 明細EXCEL、第3頁是ABBA相關資料、第4頁是96、97、98  
12 、99、100、101的獎金薪資資料、第5頁是100年鉅通股  
13 東股份異動明細表、第6頁1007國際直線對帳單、第7頁是  
14 97最新年度非凡各科員工資料一直到101年，這些資料妳在  
15 何時看到的？）我們提出訴訟的時候，我才知道這個資料他  
16 有取得。（是誰提供給妳看得？）是總經理龐少甫。（龐少  
17 甫如何說他那時為何會把資料給妳看？）他問我這資料是否  
18 是我的資料，我回答是。（妳如何確認這資料是妳的資料？  
19 ）因為這裡面的資料全部都是我個人建置的，檔案結構、檔  
20 案名稱還有檔案內容全部都是我自己做的。（是否跟妳電腦  
21 裡面的檔案名稱資料是一樣的？）一樣。」、「（《請提示  
22 告訴狀證據三，並告以要旨》BANKW非凡文件，封口機訂單  
23 、領料單從這資料的外觀來看跟妳電腦建置的資料有無變動  
24 ？）沒有，完全一模一樣。（所以是直接是妳那邊的檔案資  
25 料在電腦螢幕上所呈現的，是否跟這電腦所呈現是一樣的？  
26 ）一樣，及排序也是一模一樣。」等語（見本院卷第279至  
27 280頁）互核相符，又與被告、龐少甫前揭對話譯文內容相  
28 合。是被告確實將證人龐少甫所交付之隨身碟儲存之非凡公  
29 司、鉅通公司之人事、工作資料、財務管理報表（內含銷售  
30 價格）、401報表、財務成本分析表、廠商資料、價格資料  
31 、零件表等資料，拷貝後放置於準銀公司電腦之事實堪以認

定。

②觀諸證人陳孟宜所翻拍之準銀公司電腦畫面照片截圖（見他卷第15至31頁），非凡公司、鉅通公司之人事、工作資料、財務管理報表（內含銷售價格）、401報表、財務成本分析表、廠商資料、價格資料、零件表等資料所存放之路徑為「ATAKDISKSTATION.ME\DATA1\SHAN\00000000\Honton\00000000」，其中資料夾「SHAN」為被告所使用之個人資料夾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如上（見本院沙簡卷第92至93頁），堪認上開資料係存放在準銀公司電腦伺服器，而此等截圖確係翻攝自準銀公司電腦無誤。又上開截圖內所顯示之資料除各該資料夾外，尚有PDF及EXCEL檔案，而依路徑再進入「0000000 備份\財務\401表」後顯示，「401表」資料夾內有多個進、銷項、應收票據、應付票據、應收帳款、營所稅等EXCEL檔案（見他卷第19頁），復依路徑進入「0000000 備份\FISHER971211」後顯示，「FISHER971211」資料夾除有「廠商及客戶資料」、「編碼原則」、「薪資」資料夾外，另有多個人事、保險、財務、進貨等EXCEL及文書檔案（見他卷第21頁），又依路徑進入「0000000 備份\非凡工作站」後顯示，「非凡工作站」資料夾內除「PCB-大機」資料夾外，另有多個圖檔及材料費EXCEL檔案（見他卷第23頁），而依路徑進入「0000000 備份\薪資\薪資明細」後顯示，「薪資明細」資料夾內除多個檔案資料夾外，另有101年1至4月薪資及獎金尾牙EXCEL檔案（見他卷第25頁），再依路徑進入「0000000 備份\鉅通」後顯示，「鉅通」資料夾內另有多個股東、費用授權書切結書等PDF、EXCEL、WORD及文件檔案（見他卷第27頁），復依路徑進入「0000000 備份\鉅通對帳單」後顯示，「鉅通對帳單」資料夾內除有數個資料夾外，另有對帳單、樣品、線軌照片等EXCEL、PDF及圖檔（見他卷第29頁），又依路徑進入「0000000 備份\人事」後顯示，「人事」資料夾內有多個員工資料EXCEL檔（見他卷第31頁），且上開PDF、EXCEL

、WORD、文件檔案、圖檔均顯示確有相當之檔案大小，核與證人陳孟宜前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曾隨機開啟資料夾看到其中檔案內容等語相符。足見上開資料確實儲存於準銀公司電腦之被告個人資料夾內，且檔案內之各該資料夾內均實際存放與資料夾名稱相關之檔案資料。況依截圖內容所示，被告所拷貝、存放於準銀公司電腦內之非凡、鉅通公司上開資料，檔案數量甚多、資料量甚大，龐少甫、余佳融實無由耗費時間、精力製作如此鉅量、空有檔名而無實質檔案內容之空白資料夾。是被告辯稱：其未取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非凡、鉅通公司資料云云，及辯護人為被告辯稱：本件僅有截圖而無電腦電磁紀錄可供核對，無從證明準銀公司電腦內確有上開檔案資料云云，均無足採信。

③又隨身碟乃便利攜帶、存取資料之裝置，一般人使用電腦之人多會隨身攜帶，以便隨時取用，為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人均知悉之情事；而接受他人以隨身碟提供檔案使用，為求節省時間並避免誤拷貝他人私人所有或與自己所需無關之資料，亦會事先確認所需使用之檔案存放位置及檔名為何，進而單就自己所需檔案進行拷貝，斷無率爾將他人隨身碟內全部檔案均拷貝留存之理。而龐少甫提供予被告之隨身碟內，除被告所需之相關機械圖說資料外，尚有其他明顯與被告所需無關，且檔案數甚多、檔案量甚大之非凡、鉅通公司財務資料，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僅查看檔案名稱即知悉哪些檔案為其所需，哪些檔案與其工作無關等情，業如前述，足徵龐少甫於交付隨身碟時已明確告知被告所需資料之存放位置及檔案名稱，被告竟漠視於此，仍耗費大量時間將該隨身碟內之檔案全部拷貝後傳送至準銀公司電腦內，顯係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至明。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於龐少甫、余佳融離開辦公室座位時，趁機拷貝渠2人電腦內之上開非凡、鉅通公司人事及財務等資料云云。然查，證人龐少甫於偵訊時證稱：「辦公室裡有我、吳清山、廠長的桌子，我們都在同一間

，各自有各自的電腦，我們都有螢幕保護程式，理論上離開一段時間就會上鎖，要輸入自己的密碼才能開…財務辦公室是在另一個廠區，在對面，鉅通公司其實跟非凡公司是同一間公司，在同一個廠區裡，財務辦公室的電腦應該也只有螢幕保護程式，我不清楚有無設定其他密碼，公司電腦有設螢幕保護程式開啟後依定要登入密碼才能再使用電腦。」等語（見偵卷第31頁），足認被告無從知悉龐少甫、余佳融之電腦密碼，又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破解密碼方式侵入電腦，自難認被告係從龐少甫辦公室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內竊取上開資料；又龐少甫、余佳融所使用之辦公室均屬多人辦公室，而前揭非凡、鉅通公司之人事、財務資料檔案量甚大，尚非短時間即能拷貝完成，被告能否在龐少甫、余佳融離開辦公室而渠等電腦螢幕保護程式尚未上鎖前，乘無他人在辦公室內之機會，完整拷貝如此龐大之檔案量，益徵有疑；況龐少甫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那時被告怎麼偷的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271頁），是本案確無證據可證非凡、鉅通公司之人事、財務資料檔案係被告自龐少甫、余佳融之電腦中自行拷貝取得，公訴意旨殊難採憑，附此敘明。

- (3) 被告擔任鉅通公司顧問之職務內容僅限於線性滑軌、熱處理器之相關繪圖工作及確認客戶問題等事宜，無權處理其他人事、財務工作；而證人龐少甫以隨身碟存取資料供被告使用之授權範圍，亦僅限於被告擔任鉅通公司顧問之職務內容，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明知其未獲授權，仍耗費時間將該隨身碟內與其顧問職務內容無關之非凡公司、鉅通公司之人事、工作資料、財務管理報表（內含銷售價格）、401報表、財務成本分析表、廠商資料、價格資料、零件表等大量資料，拷貝後上傳至準銀公司之電腦伺服器內之行為，顯係逾越授權範圍而取得他人電磁紀錄，揆諸上開實務見解，該當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

(二)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59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  
03 修正，同年月27日施行，惟查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  
04 第1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將罰金提高為3倍，亦即將原本  
05 之新臺幣（下同）20萬元修正為60萬元，其修正之結果不生  
06 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亦不生新舊  
07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  
08 法。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相關  
09 設備之電磁紀錄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擔任鉅通公司機械製圖部分之顧問，竟逾越授權  
11 範圍無故取得非凡、鉅通公司與其業務無關之人事、財務及  
12 商品銷售等資料，殊屬不該，且迄今仍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  
13 ；惟考量被告所取得者均係非凡、鉅通公司於97至102年間  
14 之資料，且自102年7月31日後起至106年非凡、鉅通公司  
15 發現上情為止，被告亦未續有相同犯行，足見被告並非惡意  
16 長時間盜拷非凡、鉅通公司之資料；復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17 目的、手段、素行，及其自承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  
18 濟狀況小康（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  
19 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0 金之折算標準。

21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

22 公訴意旨認被告無故取得龐少甫所交付隨身碟內之上開資料  
23 並儲存於準銀公司電腦內之行為，同時構成刑法第318條之  
24 1之洩漏秘密罪及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云云。然查：

25 (一)刑法第342條背信罪部分：

26 1.按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  
27 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  
28 財產或其他利益者，成立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所謂「  
29 違背其任務」，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  
30 民法第535條），內含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之作為與消極  
31 之不作為，均包括在內，故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

定或契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判決意旨，對於背信罪構成要件之認定，應參酌各種勞務活動之特性以及社會行為之容許性、委任人應具之注意程度以及受任人所使用方法之不正當性，以充實其構成要件之內容，對於背信罪之構成要件解釋，固不得過於寬鬆，以避免危害勞務交易活動頻繁之現代社會中之經濟活動自由，惟亦應考量避免受任者得以取得不正當之利益或損及本人權利，以維持自由交易活動正當秩序之基本要求。

2. 經查，被告擔任鉅通公司顧問之職務內容為就線性滑軌、熱處理器部分，確認客戶圖面、主機、繪製零件設計圖等工作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被告職務上應遵守之規則或工作授權範圍，並無訂定書面契約等情，並經證人龐少甫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如上，是被告除為鉅通公司處理上開事務外，是否尚有其他應遵守之作為或不罪為義務，尚無從查悉。而本件卷存證據僅足以證明被告將與其擔任顧問工作內容無關之非凡公司、鉅通公司之人事、工作資料、財務管理報表（內含銷售價格）、401報表、財務成本分析表、廠商資料、價格資料、零件表等資料，拷貝後上傳至準銀公司之電腦伺服器內之事實，惟無證據顯示被告有何積極利用此等資料之行為致生具體損害於鉅通公司，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有何消極行為致其違背受鉅通公司委任處理線性滑軌、熱處理器部分，確認客戶圖面、主機、繪製零件設計圖等事務之情。揆諸上開見解，自難以背信罪相繩。

(二) 刑法第318條之1洩密罪部分：

1. 按刑法第318條之1係規定：「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本罪所謂秘密，未若刑法第317條、第318條所規定限於工商秘密，則舉凡法益持有人不欲讓他人知悉之內容或事項，且就一般人觀點，亦認屬秘密之個人事項者，均屬本罪之秘密。換言之，工業上或商業上之

發明或經營計劃具有不公開之性質者及其他屬個人私生活而不欲人知之事項均包含及之。又刑法第317條之洩漏工商秘密罪，係以行為人將其業務上所知悉，而依法令或契約，應保密之工商秘密，加以洩漏，作為其構成要件。其中所謂「工商秘密」，係指工業上或商業上之秘密事實、事項、物品或資料，而非可舉以告人者而言，重在經濟效益之保護。復考其立法目的所欲規範者，乃工商業倫理之競爭秩序，因此僅就依「法令或契約」負有保密義務者，加以規範，而不及其他，亦即著重於行為人保密義務違反之課責；倘行為人既因「法令或契約之約定」應負保密義務，其就業務上所知悉或持有尚未對外公開之「工商資訊（秘密）」，而該資訊又攸關秘密所有人之經濟利益，竟仍違反義務「無故洩漏」，即應負此刑責（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1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本件被告雖無權持有非凡公司、鉅通公司之人事、工作資料、財務管理報表（內含銷售價格）、401報表、財務成本分析表、廠商資料、價格資料、零件表等資料，惟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除單純將之存放在準銀公司之電腦伺服器外，尚有何洩漏此等資料之行為，是依上開見解，與刑法第318條之1洩漏秘密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得論以該罪。

（三）綜上所述，本院無從就此等部分形成有罪之確信，然此部分犯嫌若成立，核與被告所犯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如娟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柯志民  
法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科維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